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正镶白旗人民医院的2025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酸性氧化电解水生成装置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信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0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2MA0NAQ4Q1F

成立日期: 2017年05月09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安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2MA0NAQ4Q1F	注册资本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东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5月09日	经营范围	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行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西安信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• 西安信点合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• 西安信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西安信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10139MA6UXXFC93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11日	经营范围	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